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660

矿山名称	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金斗乡得磨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99号
	报告名称	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金斗乡得磨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二地质大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金杉土地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矿种	焦煤、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389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	
	计算结果（大写）	本次拟动用资源储量较2008年处置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剩余资源储量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处置。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第四批）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97号），该矿山由威宁县金斗乡得磨煤矿与威宁县海拉乡小山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矿区范围即原威宁县得磨煤矿范围，威宁县小山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威宁县得磨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民用煤整合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310号，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1186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煤矿矿业权价款948.8万元（0.8元/吨×1186万吨=948.8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5843）。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威宁县得磨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金斗乡得磨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99号），截止2020年9月30日，威宁县得磨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38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380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713万吨，煤类为焦煤、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9786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盘县盘南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金斗乡得磨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服务年限20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威宁县得磨煤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694.5万吨（1389万吨×10年/20年=694.5万吨），较2008年处置矿业权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该矿山还有203万吨（1389

万吨-1186 万吨=203 万吨) 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 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 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